亿阳信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 年3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17年3月7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 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第七届监事 会 3 位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 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6 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6

年度报告有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 2016 年度报告有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103.07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1.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81.65 万元,同比增长 22.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2,844.29 万元,同比增长 42.41%。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 56,475.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08%;销售费用 14,065.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70 %,财务费用 913.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1%。

2017 年,在内外部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将保持健康、 稳定、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归属母公司的2016年度净利润 12,981.65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81,956.00万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91,122.46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00.37 万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31,052,06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 (含税),共计分配 4,101.84 万元,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6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2016 年 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不含差旅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有关事官。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债权人)申请借款人民币38,000万元(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非融资类保函18,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1幢的办公用房及附属土地设为抵押,土地使用权证为京海国用(2009转)第4871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093757号,土地抵押面积为13809.51平方米,抵押房屋建筑面积16203.64平方米。抵押金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抵押期限为2017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7日,此笔贷款用于购买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等。公司向债权人申请先行使用借款,并承诺二个月内办理完上述房产及土地的抵押登记手续,该借款在未落实抵押登记前由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六、七、八共五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